

101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

集中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及甄試進程序

一、甄試日期：10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101 年 3 月 25 日（星期日），共 2 日。

二、考試地點：新進國小(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41 號)

三、報到時間及地點：請各應考人依排定之報到日期及時間至應報到之考場外報到處辦理報到。

四、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請務必提供以下其中之一項：身分證正本或駕駛執照正本或貼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或護照，正本驗證後發還，其他證件一律不接受，未攜帶者不得應考。

五、口試進程序：

- (一) 應考人依排定之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 (二) 報到後，應考人應依工作人員指示依序於考場外走廊等候唱號。
- (三) 唱號後，依工作人員指引進入試場。
- (四) 口試之程序如下：(共 8 分鐘)
 1. 口試委員確認應考人身份。
 2. 口試委員請應考人進行簡要自我介紹（限時 2 分鐘）。
 3. 計時人員請應考人抽出專業性問題題號，由試務人員念題(限時 30 秒)，應考人答覆（限時 2 分鐘）。
 4. 計時人員請應考人抽出一般性問題題號，由試務人員念題(限時 30 秒)，應考人答覆(限時 2 分鐘)。
 5. 綜合詢答（限時 1 分鐘）
 6. 口試結束，應考人自行離開試場。

六、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 (一) 專業知能（30 分）。
- (二) 表達能力（20 分）。
- (三) 反應能力（20 分）。
- (四) 組織能力（20 分）。
- (五) 儀容態度（10 分）。

七、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報到後請關閉行動電話。

- (二) 等候唱號時，請勿離開等候區，以免錯過口試唱號。
- (三) 經唱號 3 次仍未到場者，即喪失口試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行應試。
- (四) 口試應考人聽到工作人員唱號後，請聽從工作人員指引進入試場，經口試委員再次確認身份後即進行口試。
- (五) 口試結束後，請即離開試場，不得與其他尚未進行口試之應考人交談，避免影響其他應考之人員。
- (六) 請勿在試場內外高聲喧嘩，或有擾亂秩序之行為。
- (七) 有關「一般性問題詢答」之口試題目，請參考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網站 (<http://job.tainan.gov.tw>) 首頁「就業甄選」區之「口試一般問題題庫」。

八、口試放榜時間及地點

- (一)101 年 3 月 24 日口試者，於 3 月 24 日 22 時前於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網站(<http://job.tainan.gov.tw>)公告。
- (二)101 年 3 月 25 日口試者，於 3 月 25 日 22 時前於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網站(<http://job.tainan.gov.tw>)公告。

九、其他

- (一)由各用人機關個別通知錄取人員報到。
- (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間為公告錄取名單次日起一個月內，並以遞補該場次甄選職缺為限。
- (三)未錄取人員之成績複作業比照考試院發布之「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相關試務人員姓名及有關資料。